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位於中國之土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ong's China Investment (B.V.I.) Company Limited (譯作：立信中國投資 (B.V.I.)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20,000,000元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於本公佈刊發日起二十一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賣方：中山火炬開發區臨海工業園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Fong's China Investment (B.V.I.) Company Limited (譯作：立信中國投資 (B.V.I.)有限公司)

該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臨海工業園內一幅總面積約1,250畝(約833,337.5平方米)之土地

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20,000,000元，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其中人民幣16,000,000元(即代價之5%)為首期定金(「定金」)，須於簽訂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後十五日內支付；及
- (b) 於完成時，買方須支付人民幣144,000,000元(連同定金佔代價之50%)，並須交付由中國一家國有控股銀行就餘下之50%代價發出之不可撤銷銀行擔保。自完成日後屆滿一週年之日起計至完成日後屆滿十週年之日止，買方須分10期等額付款的方式解除銀行擔保。

收購事項將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本集團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撥付。

代價是經與賣方按公平交易條款洽商後達成。該土地並無估值報告，惟董事認為參考過該土地周邊地區類似物業之市價後，依據董事之行業經驗判斷，代價屬公平和合理。

完成：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買方收取下列各項後方可作實：(i)該土地之所有相關國有土地使用証；(ii)該土地之建設用地許可證；及(iii)國土資源局就土地使用權已付地價款總額發出之正式收款發票。

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之條款，賣方須負責向國土資源局辦理一切有關登記手續，以確保該土地其中約576畝之面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証，而其餘約674畝之面積亦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賣方尚未取得該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証。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等業務。

由於本集團現時位於中國深圳布吉區之生產設施已飽和，本集團擬於該土地上興建新廠房以擴充其現有生產力。然而，因尚未取得該土地之國有土地使用証，故買方現階段毋須就興建新廠房作出資本承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擬於完成後將於中國中山之總投資增加至合共約人民幣20億元(包括代價)。倘任何進一步投資一經落實，本公司會按照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佈。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並於本公佈刊發日起二十一日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土地使用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之條款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約人民幣32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土地使用權」	指	該土地為期五十年之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Fong's China Investment (B.V.I.) Company Limited (譯作：立信中國投資 (B.V.I.)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及一切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區政府實體；
「賣方」	指	中山火炬開發區臨海工業園開發有限公司，一間由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之中國公司；及
「零息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除非另有訂明，本公佈內所示之人民幣金額已按11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方壽林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壽林先生、雲維庸先生、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崔偉強先生、徐達明博士、潘杏嬋小姐及杜結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超凡先生、袁銘輝博士及姜永正博士。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